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2〕0132号

关于对张志娜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 加工生产的食品的处罚决定

经营者：张志娜；注册号：411092603041125；类型：个体工商户；名称：无；注册日期：2013年03月18日；经营声场所：长村张乡长村张村；经营范围：生日蛋糕、糕点（加工小作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4月2日下午，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长村张村，张志娜经营的蛋糕房进行检查，发现在其操作间冰箱内存放有：一、酷乐滋（代可可脂巧克力）四盒，生产日期分别为2020年12月17日一盒，2020年11月10日为两盒，2021年01月16日为一盒；保质期同为12个月，制造商为河南美咔啞食品有限公司，执行标准同为GB/T19343-2006，食品生产许可证同为：SC11341052600416。二、巧工坊（巧克力装饰配件），生产日期分别为2019年7月1日，共一盒；2021年01月

01日,共一盒;生产厂家同为河南克力多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河南省滑县上官镇S213省道,执行标准同为:GB/T19343-2006,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1341052601152,保质期同为(5度-24度)12个月。三、森威(巧克力饰品)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共一盒,制造商为焦作森威巧克力加工部,执行标准为GB/T19343-2006,食品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编号:豫食作坊(解)登字(上)[2019]第(0010)号。生产日期为2019年10月4日,共一盒,制造商为徐州圣卡罗食品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潘塘街道赵店村,执行标准为:GB/T19343-2006,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133203030076,保质期同为12个月。执法人员同时在操作台旁边台上还发现:一、已开封的味千寻香芋味三合一奶茶粉半袋,净含量1KG,生产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已开封的味千寻蓝莓味三合一奶茶粉半袋,净含量1KG,生产日期为2018年5月27日,以上两种奶茶粉生产商是徐州市禧仕食品有限公司,执行标准:GB/T29602,保质期同为12个月。二、未开封味可吉可可粉生产日期为2015年12月16日,保质期为12个月。生产方:嵯州市韵绿食品有限公司。未开封朱师傅®复配增稠剂(吉利丁粉),生产日期为2015年12月03日,保质期24个月,生产商:江门高迪食品有限公司。已开封的美果树®草莓味光亮果膏,净含量3KG,生产日期为2021年01月12日,产品标准GB/T22474,保质

期为 12 个月，生产商为东莞市宝来食品有限公司。4mm 珍珠白圆珠糖 1 瓶，生产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保质期 18 个月，产品标准：SB/T10347，厂名：江门市嘉礼糖果有限公司。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以上蛋糕加工原料和奶茶加工原料食品均为过期食品，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以上商品生产厂家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手续，也不能提供相关的进货票据和进货台账，以及加工生产销售台账；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结果表示无异议。

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当事人张志娜进行了依法询问，当事人叙述了其经营的蛋糕房近两年来的经营状况。主要是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长村张街长期封停，使蛋糕加工销售没有生意，店面长期关门，导致其加工原料过期，生意惨淡。两年来，共加工三大号两小号共五个生日蛋糕，自己小孩用了一个，共销售四个，一共收入 214 元钱。

调查事实认定：从 2020 年 3 月 1 日（因当事人无加工生产销售台账，只能从已开封使用的过期食品原料时间最久的计算）至案发止，当事人在其经营的蛋糕房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三个大号两个小号五个生日蛋糕，自己小孩用掉一个小的。三个大号每个销售价格 58 元，一个小号销售价格 40 元，违法销售金额共计 214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涉案照片 16 张，证明当事

人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生产的食品。

2、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各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一份。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当事人情况说明各 1 份。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生产食品的情况。

5、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本级案件线索移送审批表一份。

6、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7、关于张志娜涉嫌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生产的食品一案的情况说明一份。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按上指印。

当事人销售使用过期食品原料加工生产的食品行为，属《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所指行为，已构成违法。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2】07151 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自由裁量标准：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十五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十六节《违反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四十四条裁量标准

处罚依据：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

表现情形：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

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之规定。处罚决定如下：1、没收过期食品原料；2、没收违法所得 214 元；3、罚款 1 万元，4、责令停业整改；合计罚没款 1.0214 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